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郭威甫

相 對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8行關於「約定於115年5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約定於115年3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